

国家标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14号）的安排，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负责起草，该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该标准计划号为：20201580-T-469。

（二）编制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启动标准研究及编制工作。

2. 调查分析（2020年1-2月）

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文献、权威政策文件、标准资料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全面梳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编码需求。同时，选取上海、浙江、河北和北京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各地对政务服务事项编码需求、面临的问题及成功经验，形成标准编写材料。

3. 形成草案（2020年3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借鉴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程标准 C0109.1-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归纳总结出基本目录编码、实施清单编码和业务办理项编码的编码规则。同时，积极吸纳或借鉴各地的政务服务事项编码实践经验，给出各编码中应满足的编码要求，形成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4-5月）

2020年4月以来，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多次在线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讨论研究，并依据建议或意见对标准进行细化和完善，进一步考虑了编码可扩展性，并从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拆分颗粒度方面给出参考原则，指导各地区的事项拆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编写主要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次标准的编写主要原则：

1. 需求主导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各级政务服务

事项的编码需求，结合各地实践情况，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提供统一规范，指导全国各级政务服务清单管理机构的事项编码，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结构一致性，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

2. 扩展性原则。对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编码，在满足现有编码需求基础上，考虑未来政务服务事项编码需求，对编码结构进行适当扩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编码的有效应用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分为 7 个组成部分：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的编码要求。本部分适用于指导国家和地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主要列出了标准中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给出了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目录编码

本部分给出了基本目录编码规则和要求。

5. 实施清单编码

本部分给出了实施清单编码规则和要求。

6. 业务办理项编码

本部分给出了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和要求。

7. 编码管理

本部分给出了基本目录编码、实施清单编码和业务办理项编码的动态管理。

附录 A

本部分给出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示例

附录 B

本部分给出政务服务事项业务项拆分与编码示例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进行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码、实施清单编码的试验和分析，为编码结构的规定提供了支撑。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部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本部分规定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的编码规则和编码要求，是推动全国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的关键基础标准之一，将促进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

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充分吸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等政策文件，同时标准制定过程重点参考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程标准 C0109.1-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等技术内容。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的编码要求，为政务服务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和业务办理项的编码和管理提供依据，因此建议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全国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的编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化管理。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0-5-11